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

等级

•明电

编号 苏商办传〔2015〕106号

关于做好 2015 中国（昆山）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招商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商务局（投促委）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商务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（集团）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由商务部、中国贸促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15 中国（昆山）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将于 5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江苏昆山继续举办。本届进口交易会设金属加工与自动化展区、环保展区和品牌消费品展区三大展区，主要展示金属加工、环保、消费品等领域的最新产品和技术，展示洽谈规模达到 8 万平方米。交易会同期还将举办第四届世界工商领袖（昆山）大会、中国进口论坛、中美节能环保合作论坛、跨境电商与区域转型高峰论坛及系列对接洽谈会、技术交流会等。

作为我国首个国家级专业进口交易平台，交易会将为我省企业不出国门引进海外先进技术、采购海外先进产品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供难得机遇。我省商务系统要积极做好进口交易会专业观众组织工作，重点邀请并组织相关部门、机构、企业到会参观洽谈采购，参加交易会相关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商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做好交易会宣传工作，加大动员力度，结合本地企业特点、采取多种方式，有针对性、有重点的宣传、推荐交易会，加深企业对交易会的了解和认识，提高交易会知名度，扩大交易会影响力。各单位要抓紧部署落实，按照目标任务分解（详见附件1），重点做好省内进出口企业、招标公司、经销商、批发商、零售商以及省内重点园区的组团参会组织工作。苏州地区自行组织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本届交易会重点参展企业及展品情况（详见附件2），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，组织相关企业参观并参加欧美金属加工企业对接会、中日金属加工企业对接会、东南亚特色产品专场对接会、中韩消费品产业研讨会等活动（详见附件3）。其中，金属加工与自动化展区招商对象主要为工程机械、汽车、轨道交通、模具、通用零部件、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技术人员和采购决策人士。环保展区招商对象主要为环保行业相关政府部门及科研单位，未达到零排放标准的企业，化工、电力、纺织、印染、造纸、电镀、冶金、制药等行业用户，环保方案及产品的工程公司、设计院、污水处理公司等。品牌消

费品展区招商对象主要为家居用品、食品饮料、电子消费品行业有经济实力的个体、经销商、批发商、零售商等。

(三) 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区产业集聚特点,组织产品类别相近的企业参观交易会,了解产业新技术、新趋势,组织需求对口的企业作为专业采购商赴交易会洽谈采购。各省级外经贸企业(集团)要广泛动员下属企业,主动联系有进口意向的采购商,积极组织集团内进口业务部门参观、洽谈和采购。各单位要重点组织本地骨干企业、专业采购商观展,可采取集中组团、统一前往的方式,交易会事务处将为集中观展的企业组团提供便利。

(四) 各省辖市商务局(投促委)流通处、开发区处、外贸处、服贸处、产业处、外资处分别确定一名联系人并通过省厅OA系统报送至厅对口处室,各开发区管委会确定一名联系人报本市商务局(投促委)开发区处汇总后报送至省厅开发区处。报送截止时间为4月18日。

(五) 各单位于4月30日前确定专业采购商名单,并向进口交易会事务处提交《专业观众组团单位回执表》和《专业观众信息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4和附件5),以便协调安排参观交流。专业观众需填写《专业观众回执表》(见附件6)并报各组团单位,由组团单位汇总提交至事务处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(一) 省商务厅

流通处联系人: 万玉军 025-57710288

开发区处联系人：葛艳霞 025-57710046
外贸处联系人：陈鑫 025-57710073
服贸处联系人：邱钟娴 025-57710288
产业处联系人：魏高宏 025-57710223
外资处联系人：潘志涛 025-57710330

(二) 交易会事务处

联系人：裔文娜

电话：025-52856436 传真：025-52856751

电邮：yiwenna@jsccpit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(通知正文及附件电子版请登录省商务厅网站
www.jiangsudoc.gov.cn 下载)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观众组织工作任务分解表
2. 重点参展企业产品分类表
3. 配套活动安排表
4. 专业观众组团单位回执表
5. 专业观众信息汇总表
6. 专业观众回执表

江苏省商务厅
2015年4月8日